

# 3名“台湾老兵”的家人找到了

## ■《离世的“老兵” 不死的乡愁》后续

1月2日，商报刊发了帮20名已故甬籍“台湾老兵”寻找亲人的消息，引起人们的关注。

“东南商报的影响力真大，没想到才这么几天时间，‘台湾老兵’林日初的家人就找到了，杨松寿和宋时成的家人也找到了！”

11日，一直致力于帮助甬籍“台湾老兵”寻亲的邹维源先生，激动地给记者打来电话。

邹先生透露，目前也有一些宁波及外地市的台属，请求帮助打听他们在台湾的亲人的下落。

记者 毛信意 通讯员 胡亚佩

### 3名“老兵”有人认亲

邹先生说，自从1月2日商报刊登了关于20位“台湾老兵”寻亲的消息后，他家的电话就一直响个不停。除了来自全国各地的台属向他打听赴台亲人的下落外，最令他高兴的是，有3名“台湾老兵”的家人找到了。

“您是邹先生吗？我是林日初的亲弟弟林日年。”1月5日，电话那头传来满怀期待的声音。

“我家有5兄弟，我的大哥叫林日初，二哥叫林日增，三哥叫林日成，四哥叫林日均，我是老五。解放前，我大哥到上海谋生，因生活无着而当了兵，后来去了台湾，一直没有结婚。”

林日年说：“我从宁波农校毕业后，在绍兴上虞工作并安家。大哥第一次回老家探亲，

大约是个世纪90年代初。他第一次来时，就找到了我家。当时，我女儿在杭州上大学，我也让女儿特地回家团聚。接着，我陪大哥到慈溪天元镇（原来属余姚市）老家。此后，大哥还回来过五六次。最后一次回来大约是在2007年，那时，他已是90多岁了。”

林日年曾建议大哥回老家养老，但大哥认为他在台湾有养老保障，不想麻烦兄弟。林日初2009年去世前，曾托同乡，在他死后，把他生前写好的一封信家书寄给弟弟。

邹先生说：“从林日年介绍的情况来看，双方信息都很符合，因此，能确认他们是亲兄弟。接下来，要进一步与台湾方面的律师联系，准备有关的手续。但是，从林日初去世的时间来看，要获得财产继承已不太可能了，但退伍金继承还是有可能的。”

另一位家住鄞州的市民杨先生来电认亲。他是“台湾老兵”杨松寿的亲侄子。不过，从台湾目前的有关规定来看，必须是去世老兵的配偶或亲兄弟姐妹才能继承遗产。因此，邹先生说：“杨松寿的寻亲之路，虽然有了结果，但是，有没有通融的可能性，还得再咨询台湾的律师。”

“有关宋时成的记录找到了，他是奉化尚田镇冷西村人！”这是奉化市台办传来的好消息。为了帮助“台湾老兵”寻亲，奉化市台办秘书长傅道锋翻阅了所有去台人员以及台属的原始资料，找到了宋时成的档案。档案显示，宋时成是退役的空军上尉，曾于1988年5月回奉化探亲，他的弟弟一家都还在奉化老家。

记者了解到，宋时成没有子女，他在老家的侄女宋小儿和一个侄子过继给他。侄女宋小儿还在台湾照顾老人15年，直到老人过世。2012年

4月，她就带着老人的骨灰回到了奉化。因此，这条寻亲的信息是台湾方面出了差错。

宋小儿说：“我在台湾生活了多年，在‘老兵’对家乡的思念和眷恋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因此，只要有一丝线索，他们都不会放弃寻找家人。我大伯在世时，就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一直在帮助那些‘老兵’寻找亲人。”

此外，宁海的孔女士也打来电话认亲。她说，商报刊登的名单中，名叫孔庆玉的“台湾老兵”，可能是她的大伯。只是名字和出生年月有一些出入，希望能帮助再次确认。

### 两条途径可帮台属寻亲

报道刊发后，也有不少台属给邹先生打来电话，希望能帮助他们打听在台的亲人下落。

“从种种反馈的情况来看，两岸离散家庭还是一个很庞大的数目，我只能尽力而为。”邹先生说，他会把大家委托的寻亲信息，整理后发给台湾方面。还将通过两条途径帮助他们打听消息，一是通过台北市宁波同乡会。这个组织目前有10万人，他们不定期开会，还有自己的刊物，可以通过这一组织，刊登寻人启事，帮助打听宁波赴台“老兵”的下落；二是把寻亲的材料，转给台湾方面的律师事务所，让他们根据线索寻找。

## 平坡种树 挖出炮弹

昨天下午，奉化溪口下坪驻村的赵师傅在村旁的山坡上平坡种树时，发现一枚完整的炮弹垂直埋在土里。经目测，这枚炮弹直径约12厘米，长约35~40厘米。

赵师傅说，以前在附近挖土的时候也发现过类似的炮弹残片。据村里一位90多岁的老人讲述，当年在附近打过日本鬼子，可能是那时候留下的。随后，村民报警，炮弹被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通讯员 陈定怀 记者 王鹏 摄



## 这份担保为何不能执行？

须满足四个条件才能强制执行担保

欠债人不还钱，向法院申请对担保人强制执行，为什么法院不采纳？原来，执行担保必须满足四个条件法院才能对担保人进行强制执行。不久前，北仑的李先生通过一次讨债认识了法律意义上的担保。

去年11月，李先生拿着一份和解协议，请求北仑法院对协议中的担保人方某采取强制执行。

当年9月，李先生就曾经拿着调解生效的民事调解协议，向北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赵先生拖欠他的4.5万元货款。当时，赵先生无法在短时间内还清欠款，希望可以分期支付，李先生同意了，但是要求提供担保，于是赵先生请朋友方先生为他提供了担保。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从2013年10月起，赵先生每月月底前将5000元钱打入李先生的银行账户。

同年11月初，赵先生的第一笔还款仍然没有打入李先生的银行账户，且一时无法联系，李先生便向法院申请对担保人方先生强制执行。执行庭法官告知，按照《民事诉讼法》，只能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的民事调解协议进行强制执行，也就是说，李先生还得找赵先生还款。

之后，北仑法院根据李先生的申请，恢复对赵先生的强制执行，冻结了他的银行账户、查封了他的厂房。第二天赵先生便支付了全部货款。

为什么法院不能对担保人方先生强制执行？法官解释，这份和解协议中的担保不同于执行担保，执行担保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首先，是被执行或其担保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人民法院暂缓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其次，担保人必须向法院提交担保书或者保证书，且必须证明担保人具有与债务相当的财产。再次，法院需对担保人进行审查，了解其身份、住址、工作单位、收入等情况。最后，必须得到申请人的同意，申请人的许可是执行担保成立的重要条件。

而在这份和解协议中的担保人方先生只向李先生表示愿意担保，并没有向法院做出表示，也没有向法院提供担保书，更没有经过法院的审查，方先生的担保与法律意义上的担保大相径庭。因此，这份担保没有强制执行力，法院不能对担保人方先生进行强制执行。

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张水萍 黄浩

## 阳台玻璃爆裂 砸坏多辆豪车

房主赔偿15万元后起诉开发商

小陈在江东买下了一套婚房，房子外墙都是玻璃幕墙，比较美观。可他万万没想到的是，阳台的钢化玻璃居然会爆裂，碎碴还砸坏了楼下洗车行六七辆豪车。

小陈因此被洗车行和车主们告上法庭。在赔偿了15万元后，他又将开发商告上法庭。

这幢房子是小陈2009年买下的，花了近300万元，房子在9楼，外墙是全玻璃幕墙。

2011年8月，小陈婚期在即，准备装修。那几天，他一有空就到房子里看看。一天，他正在新房内，突然阳台传来一阵哗啦的爆裂声。他扭头一看，阳台上的钢化玻璃不知为何爆裂了，碎裂的玻璃连着碎碴从9楼掉了下去。

“当时我怕伤了人，跑下去一看，还好，楼下是个洗车行，当时外面没人，只停了六七辆车。”

但掉落的碎碴把楼下的车子都砸坏了，其中还有好几辆豪车，有一辆福特房车，还有一辆进口大众。

欲哭无泪的不止小陈一个。事后，洗车行和受损的车主逐一将小陈告上了法庭，最高的车损高达3万余元。经鉴定，这些车子一共损失15万元左右。

支付了车辆损失费后，小陈越想越不甘心：“玻璃爆裂的原因肯定跟质量有关，这

责任不该摊到我头上啊，损失该由房屋开发商赔偿。”

去年6月，小陈将开发商告上了法院。审理中，开发商认为房屋已经交付多年，他们对该房屋已不负法律上的相关义务，且玻璃破裂的原因有可能是外力造成，并非太阳晒后的自爆。

### 延伸阅读

#### 玻璃幕墙到底归谁管？

玻璃幕墙自爆已经不是新闻。玻璃幕墙为什么会自爆？这是因为所有的钢化玻璃都存在千分之三的自爆率，这是钢化玻璃的固有缺陷。因为钢化玻璃内含有的一种叫硫化镍的成分，在热胀冷缩情况下，这种小颗粒会变大变小，与玻璃形变大小不吻合。这就可能导致玻璃内部应力变化剧烈，而产生自爆，这是没有办法避免的，这种自爆的概率也在国家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

对玻璃幕墙的管理，建设部于2006年颁布的《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中有两条明确的规定：一是既有建筑幕墙的安全维护实行业主负责制；另一条是当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是否履行安全维护责任进行监督。

也就是说，房屋的业主负责对玻璃幕墙的维护、保养、安全检测。但实际操作中，

上周五，江东法院驳回了小陈的诉讼请求，因为他没有证据证明，玻璃破裂是因自身缺陷导致自爆，而非因为外力造成。

“当初买房最吸引我的就是这个玻璃幕墙的设计，现在却给我带来如此大的损失，我当真是后悔死了！”法院判决后，小陈只有叹息了。

关系可能没有这么简单。

据记者了解，玻璃幕墙开始使用的最初两年内是由承包商负责保修，也有幕墙公司会根据玻璃幕墙的规模和工艺的复杂程度对保修期进行适当调整，但这个保修期和钢化玻璃的“危险期”相比较（钢化玻璃的“自爆高发的危险期”是3年），还是有一定的差距。

出了“保修期”，就要找业主。但玻璃幕墙大部分使用于像酒店、写字楼这样的商用楼，特别是像写字楼产权复杂，需要业主负责幕墙的安全检测或者要求一定比例的业主同意进行幕墙安全检测，并非易事。

因此，目前玻璃幕墙的维护基本是由物业在承担。物业承担维护存在几个问题：没有专业的维护技术知识，所谓的维护也就是进行日常的清洁；缺乏必要的维护资金。

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姜栋